**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镇岑村小学地块及陆家头鱼池地块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昊丰竞磋LYZ-02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048189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104818926)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_Toc1048189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104818928)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_Toc10481892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04818930)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昊丰竞磋LYZ-02

2.项目名称：洛阳镇岑村小学地块及陆家头鱼池地块规划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0.5万元（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暂按建筑面积13000㎡\*85元/㎡（单价）计算，最终按实结算）**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  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洛阳镇岑村小学地块及陆家头鱼池地块规划设计 | 120 | **人民币110.5 万元（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暂按建筑面积13000㎡\*85元/㎡（单价）计算，最终按实结算）** | 1项 |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包含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建筑设计、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其中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建筑设计总用地0.7公顷，总建筑面积10200㎡；陆家头生态农庄建筑设计范围总用地0.3公顷,总建筑面积2800平米。建筑设计满足招标单位规划内容需求，及时提交设计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根据甲方实际需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77号（仲夏酒店三楼）

3.方式：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一式二份）：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4.售价：100元/份，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可到代理机构查阅或咨询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可及时了解项目的相关招标条件。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踏勘或澄清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11月0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说明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13775100788

**2.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77号（仲夏酒店三楼）

联系人：王燕芬

电 话：18015086097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王燕芬

电 话：18015086097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暂按建筑面积13000㎡\*85元/㎡（单价）计算，最终按实结算。**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至少2 次（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11 月02 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656187118[@qq.com](mailto:394676860@qq.com)。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联系电话：0519-83339737；  通讯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77号（仲夏酒店）三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以内，中标金额\*0.75%，中标金额100~500万，中标金额\*0.4%，按累进制计取，不满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收款单位：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6738000005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
| 其他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 2023年11月07日13：30-14：00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07日14：00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报价次数 | 本项目至少2 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为最后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电子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

封并提交招标公告指定地点。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7.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s.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o](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本项目至少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一、报价（10分）** | | | | |
| 1 | 价格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 | 10 |
| **二、客观分（45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1.供应商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指南制定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供应商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5 |
| 2 | 综合实力 | 1.企业  供应商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3分；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5 分；此项最高得12分。（本项限评5个获奖。同一项目不同奖项不累计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参与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建设系统奖项，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供应商业绩。同一项目不同奖项不累计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8 |
| 3 | 人员配备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学专业且具备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4分，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毕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城乡规划师，有一人得1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计1分，限评5人，最高得5分。  3.以上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另有高级城市（乡）规划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2 |
| **三、主观分（45分）** | | | | |
| 1 | 对设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和设计思路是否清晰、透彻以及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理解深入、总体体思路清晰的，得15分；  （2）对项目理解较深入、总体思路较清晰的，得11分；  （3）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总体思路不够清晰的，得7分；  （4）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2 | 规划设计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的现状分析解读、规划衔接、地区文化解读、规划设计理念等规划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1）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得8分；  （3）阐述较简单、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4）阐述不全、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较差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3 | 建筑设计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建筑设计方案的完整性、表现效果、建筑平面功能的合理性、每栋建筑单体平立剖深度及图面表达进行综合评审。  （1）阐述合理、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5分；  （2）阐述较合理、较详细、较有针对性的，得11分；  （3）阐述较简单、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4）阐述不全、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较差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4 |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内容安排、进度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力度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2）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2分；  （4）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合计 | |  | 100 |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洛阳镇岑村，包含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建筑设计、陆家头生态农庄建筑设计。其中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建筑设计总用地0.7公顷，总建筑面积10200㎡；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范围总用地0.3公顷,总建筑面积2800㎡。规划及建筑设计满足招标单位规划内容需求，及时提交设计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2.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

3.设计周期：

|  |  |
| --- | --- |
| 时间安排 | 主要工作内容 |
| 招标完成后项目启动 | 现状调研、资料收集、部门对接 |
| 初步方案阶段（1个月） | 形成初步方案，初步成果汇报 |
| 中期方案阶段（1个月） | 完成中期成果编制，提交甲方审查 |
| 方案成果阶段（2个月） | 提交建筑设计方案成果，并启动建筑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图成果阶段（2个月） | 提交施工图成果 |

4.质量标准：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5.资金来源：自筹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设计目标**

规划及建设设计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2.设计原则**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总体要求下对岑村村域土地利用等要求进行地块规划设计。

2）经济节约、美观大方，体现岑村建设风貌，同时符合建设工程所包含相关规范要求。

**3.设计依据**

1）规划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正）》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2016年版）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年版）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2）建设工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结构、水、电专业各自规范

其它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定

**4.设计范围**

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建筑设计：总用地0.7公顷，总建筑面积10200㎡；

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规划范围总用地0.3公顷,其中总建筑面积2800平米。

**5.范围图**

**（1）岑村小学及市场范围图**



**（2）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范围图**



**6.设计内容**

**（1）岑村小学市场地块建筑设计**

范围内小学更新改造和商业综合建筑设计。重点研究岑村小学历史沿革和村庄文化底蕴，延续岑村小学的历史风貌，原市场建筑拆除新建为商业综合服务配套。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现状分析调研：区域环境分析，历史文化梳理，建筑现状评价，现状问题研判、上位规划衔接等。

建筑方案设计:总体平面布局、新建岑村小学、综合服务建筑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绿化景观概念设计等内容。

建筑施工图设计:岑村小学、综合服务建筑两个单体的建筑、结构、水、电专业施工图设计(不含场地管综及景观施工图设计)

建设实施计划：实施时序及方案、技术指标、初步投资估算。

1. **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

现状分析调研：区域环境分析、现状问题研判、特色要素提炼、现状建筑评价、上位规划衔接等。

建筑方案设计：新建餐饮、民宿、会议中心等建筑方案设计、绿化景观概念设计等。建筑设计包含建设用地内新建部分单体的建筑、结构、水、电、专业施工图设计（不含场地管综及景观施工图设计)，保留建筑改造方案设计。

建设实施计划：实施时序及方案、技术指标、初步投资估算。

**7.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方案文本 4本；

2）建筑单体施工图蓝图 8套；（包含建筑、结构、水、电专业）。

3）电子文件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暂按建筑面积13000㎡\*85元/㎡（单价）计算，最终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规划及建筑方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施工图提交并经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工程设计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洛阳镇岑村小学地块及陆家头鱼池地块规划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对 洛阳镇岑村小学地块及陆家头鱼池地块规划设计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洛阳镇岑村小学地块及陆家头鱼池地块规划设计；

1.2.2 标的内容：

（1）岑村小学市场地块建筑设计：范围内小学更新改造和商业综合建筑设计。重点研究岑村小学历史沿革和村庄文化底蕴，延续岑村小学的历史风貌，原市场建筑拆除新建为商业综合服务配套。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现状分析调研：区域环境分析，历史文化梳理，建筑现状评价，现状问题研判、上位规划衔接等。

现状分析调研：区域环境分析，历史文化梳理，建筑现状评价，现状问题研判、上位规划衔接等。

建筑方案设计:总体平面布局、新建岑村小学、综合服务建筑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绿化景观概念设计等内容。

建筑施工图设计:岑村小学、综合服务建筑两个单体的建筑、结构、水、电专业施工图设计(不含场地管综及景观施工图设计)

建设实施计划：实施时序及方案、技术指标、初步投资估算。

1. **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

现状分析调研：区域环境分析、现状问题研判、特色要素提炼、现状建筑评价、上位规划衔接等。

建筑方案设计：新建餐饮、民宿、会议中心等建筑方案设计、绿化景观概念设计等。建筑设计包含建设用地内新建部分单体的建筑、结构、水、电、专业施工图设计（不含场地管综及景观施工图设计)，保留建筑改造方案设计。

建设实施计划：实施时序及方案、技术指标、初步投资估算。

1.2.3 标的范围：（1）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建筑设计：总用地0.7公顷，总建筑面积10200㎡；

（2）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规划及建筑设计：规划范围总用地0.3公顷,其中总建筑面积2800平米。

1.2.4 标的数量：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 12 套（其中：规划设计方案文本4本；建筑单体施工图蓝图8套；（包含建筑、结构、水、电专业）；电子文件），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则按规定费用另计。

1.2.5 标的质量：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2.6 标的主要图纸

详见范围图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暂按建筑面积13000㎡\* 元/㎡（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规划及建筑方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施工图提交并经审查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工程设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业主方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1.5 设计周期、地点和方式**

1.5.1 设计周期：

|  |  |
| --- | --- |
| 时间安排 | 主要工作内容 |
| 项目启动 | 现状调研、资料收集、部门对接 |
| 初步方案阶段（1个月） | 形成初步方案，初步成果汇报 |
| 中期方案阶段（1个月） | 完成中期成果编制，提交甲方审查 |
| 方案成果阶段（2个月） | 提交建筑设计方案成果，并启动建筑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图成果阶段（2个月） | 提交施工图成果 |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

1.5.3 履行方式：

1）规划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正）》；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2016年版）；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年版）；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2）建设工程：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0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XJJ034-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结构、水、电专业各自规范；

其它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定。

**1.6 知识产权约定：**

1.6.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6.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6.3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6.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7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7.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额的30%。

1.7.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8 其它事项**

1.8.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1.8.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8.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①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磋商总价(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设计周期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响应报价 | |
| 单价 | 合价 |
| 1 | **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 |  | **13000**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万元（岑村小学及市场地块及陆家头生态农庄农旅产业建筑设计：暂按建筑面积13000㎡\*85元/㎡（单价）计算，最终按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根据评标细则自行拟制。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  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